

統計與數據科學研究所 碩士班修業規定

(113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111.04.06 第 7 次籌備委員會通過

111.06.16 第 10 次籌備委員會通過

111.10.04 111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112.05.10 111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.05.06 112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 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學分數最低 32 學分（不含碩士論文、大學部（U 字頭除外）、語言、論文寫作等課程），包含（1）專題研究、專題討論：在學期間每學期皆必修（修滿四學期者得免修），至多各計入 4 學分，若有特殊原因經課程委員會認定，其未滿 8 學分者，得以本所選修課程補足之；（2）核心必修課程 9 學分：統計理論一、統計理論二、迴歸分析；（3）選修課程 15 學分，其中至少有 12 學分為本所課程，選修學分若非本所開設課程，須經課程委員會認可後始得計入畢業學分數。
- 二、 碩士論文：最後一學期必修，論文口試委員至少應含 3 位專家學者（含所內專任教師），須通過論文口試並繳交論文。繳交學位論文前應完成論文相似度比對作業，並將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聲明書送交所辦留存備查。
- 三、 學術倫理：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完成至少 6 小時學術倫理課程。
- 四、 畢業前須通過研究生線上英文（三），若具下列任一種英文能力者，准予免修：（1）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；（2）TOEFL CBT 213 分(含)以上／iBT 79 分(含)以上；（3）IELTS 6 級(含)以上；（4）TOEIC 840 分(含)以上；（5）FLPT 英語測驗筆試各分項成績 70 分(含)以上；（6）英國劍橋大學中等英文認證(FCE)B 級(含)以上；（7）獲得教育部參考名冊之英語系國家大學以上之學位。